签合同时用化名 装修好后不认账

谁为这笔装修费埋单

后来,张卫国又多次向王民催收,对方却多番推诿。

无奈,张卫国只好向法院起诉,但是等到立案时才发现,签合同的人原来不叫王民,而是王爱民。

签订合同时,没核实对方信息,一字之差,装修后客户却拒不认账,还有30000元货款没要到的张卫国只好起诉到法院。由于提供的基本信息不符,被告主体不明,近日,受理该案的河南省郑州市惠济区人民法院只好依法驳回了张卫国的起诉。

签订合同 对方用化名署名

2012年12月8日,经过一番讨价还价,张卫国与一个新建别墅的业主签订了室内门供货安装协议。

由于以前来签合同的业主都是用的真实姓名,并且,想着即使与业主有什么纠纷,知道对方的住址,也能找到对方,就没核对业主的信息,只看到对方在供货合同上潇洒地签上了大名:王民。

协议签订后,王民向张卫国支付了28800元的订金,他说,诉前,自己也跟对方协商过,门也安装上了,被告也自行把门锁装上了,门也没法退了,但被告就是不愿意给钱。

由于没能提供被告的具体信息,所诉被告王民主体不明,无奈,法院只能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九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第一百三十九条之规定,依法驳回了原告的起诉。

(文中人物系化名)

法官提醒:

该案中原告疏忽大意,没在签订合同时审核对方基本信息,由于在一般合同纠纷中亦遵循谁主张谁举证原则,原告无法提供被告具体身份信息而致诉讼主体不明,不能依法对对方出具法律文书,使得诉讼不能依法顺利进行,故法院只能驳回其起诉。

对于该案的原告,要想寻求法律救济,还得进一步补充证据,或要求对方承认,或出具其他的证明材料证实二者为同一人,比如出具录音录像,证明书信等。

此外,原告如有证据证明给被告别墅安装的室内门为己方所有、安装,亦可向该栋别墅的所有权人要求返还不当得利。

总之,再次提醒大家,在签订合同时一定要认真审核对方身份信息,要求对方出具身份证、户口本等证件,以免给自己带来不必要的麻烦。

主体不明 法院无奈驳回起诉

到法院起诉时,自己手上也只有署着对方化名的合同书和给别墅安好门的照片,一字之差,张卫国犯了难。

对于能否提供对方的具体身份信息,法院特意在开庭前给张卫国做了一次询问笔录,他说,还是提供不了,只能回去再想想办法。

开庭时,被告没有出庭。陈述完事实后,张卫国说,余下的三万元货款,自己多次找对方催要过,但对方就是不给。对方还推脱说,门做工不好,雕花不好看,跟别墅也不是很般配。

李传林 郭瑞敏

委托代理人 可否转委托他人代理

群众之家 说百姓事 讲法理情 28

主持人:张申 刘海兵
电话:0311-85939131
邮箱:qunzhongzhijia@sina.com

读者: 高邑县的胡先生反映一名法律工作者在代理一起案件中,没有实际履行开庭职责,而是转托另一名法律工作者代为出庭。委托代理人可否转委托他人代理?

解答: 这里的委托代理人,是指基于当事人、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的委托,行使诉讼代理权,代为诉讼行为的人。委托代理人一般情况下是律师或法律服务工作者。

委托代理是在诉讼上为当事人提供方便,维护其合法权益的一种代理制度。在实际生活中,一些当事人因某些原因难以亲自诉讼,或者因缺乏法律知识和诉讼经验需要在诉讼上获得他人的帮助,这就需要委托他人代理诉讼。当事人通过委托代理人进行诉讼,可以充分地行使其诉讼权利和履行诉讼义务,更好地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按照我国《民事诉讼法》第58条规定,当事人、法定代理人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作为诉讼代理人。下列人员可以被委托为诉讼代理人:1.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2. 当事人的近亲属或者工作人员;3. 当事人所在社区、单位以及有关社会团体推荐的公民。

转委托,也称复代理,是指代理人为了被代理人的利益需要,将其享有的代理权的全部或一部分转委托给他人行使的行为。其中,接受转委托的人叫做复代理人或再代理人。相应地,代理人选任复代理人,并向其转授代理权的权利称为复任权。从各方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总体讲,称做复代理关系。

我国《民法通则》第68条确认了转委托,我国《合同法》亦有相关规定。但是,转委托在适用中应当符合如下法律规则:1.转委托的目的必须是为了被代理人的利益需要。2.转委托原则上应当取得被代理人的同意(事先授权或事后追认)。根据《民法通则》第68条和《合同法》第400条的规定,代理人转委托他人代理的,应当事先取得被代理人的同意,事先没有取得被代理人同意的,代理人应当在事后及时告诉被代理人,征得被代理人的同意。3.在紧急情况下,代理人为了维护被代理人的利益需要而转委托的,不论被代理人是否同意,均依法产生转委托的法律效力。4.代理人只能在其享有的代理权限范围内,向复代理人转委托其代理权的全部或者部分,但不得超过其代理权限。5.复代理人是被代理人的代理人,而不是转委托之代理人的代理人,故复代理人实施代理行为所产生的法律后果由被代理人承受。

(本报综合)

●群众咨询●

相关法律链接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68条 委托代理人为被代理人的利益需要转托他人代理的,应当事先取得被代理人的同意。事先没有取得被代理人同意的,应当在事后及时告诉被代理人,如果被代理人不同意,由代理人对自己所转托的人的行为负民事责任,但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被代理人的利益而转托他人代理的除外。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400条 受托人应当亲自处理委托事务。经委托人同意,受托人可以转委托。转委托经同意的,委托人可以就委托事务直接指示转委托的第三人,受托人仅就第三人的选任及其对第三人的指示承担责任。转委托未经同意的,受托人应当对转委托的第三人的行为承担责任,但在紧急情况下受托人为维护委托人的利益需要转委托的除外。

大打出手 法院调解释前嫌

俗话说:“远亲不如近邻,近邻不如对门。”邻里之间本应和睦相处,宽容谦让,可邢台县的大赵和大连两家近邻却因琐事纠纷大打出手。8月22日,邢台县人民法院执行局将7000余元赔偿款交到了刑事附带民事原告人大连的手中,使两家摒弃前嫌,和好如初。

2011年8月23日,大赵和大连因琐事发生纠纷,厮打中大赵用铁棍打伤大连头部,造成其头皮挫裂。2012年4月,邢台县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以故意伤害罪判处被告人大赵有期徒刑1年零10个月,赔偿大连损失7800元,后被告人大赵上诉,被邢台市中级人民法院驳回。

今年3月22日,大连向邢台县法院申请强制执行。3月28日,执行人员分别向被关押的被执行人大赵以及大赵家中送达了执行通知书,但被执行人大赵以在监狱服刑无能力赔偿为由拒不履行生效判决。原告人大连及家人在案件审理期间和执行期间多次到有关部门信访,且情绪十分激动。执行人员本着和谐处理邻里关系纠纷的原则,仔细分析案情,研究执行方案,查找可供执行财产线索,并多次到被执行人家里做思想工作。大赵出狱后,执行人员又多次邀请村委会干部和村里有威望的乡亲帮助做其的法制教育工作。

最终,大赵偿还了刑事附带民事原告人大连的赔偿款。

(文中人物系化名)

赵增强

驾驶证被套用 出现交通违法谁担责

杨军做梦也不会想到,自己的驾驶证被他人套用,如果不能尽快通过审验,在运输公司从事驾驶工作的他将面临失业。此案经南阳市中级法院审结,判令被告李某在判决书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杨军经济损失16766.6元。

驾驶证被莫名套用

2012年2月27日,长期在外地打工的杨军回到家乡,在进行审验驾驶证时被告知,因其驾驶的豫R217XX大型货车有多次违法记录未接受处理,不能进行驾驶证件审验。杨军一头雾水,后经过一番周折,他得知其驾驶证被挂靠在某物流运输有限公司的李某名下,被其所拥有的豫R217XX大型货车司机套用。

通过有关交警部门查询发现,在2011年至2012年期间,豫R217XX大型货车先后在河南、湖南等地多次违法,并未去接受处理。因违法信息均记录在杨军的驾驶信息上,导致其驾驶证无法年检。

违规车车主侵权

2012年8月20日,杨军一纸诉状将李某起诉至法院,请求判令被告停止侵权行为,赔礼道歉,并赔偿损失。同年9月23日,李某接受了交通违法处理。

法院经过审理后认为,行为人因过错侵害他人民事权益,应当承担侵权责任。本案中,被告李某雇佣的驾驶人员多次套用原告杨军的驾驶证件驾驶被告的车辆,且在套用过程中驾驶车辆多次违法,致使该车辆违法情况记录在原告名下,侵犯了原告杨军的姓名权,造成原告不能审验其驾驶证,长期不能从事营运,原告因此遭受了损失。被告作为雇主,应当对其雇员在从事雇佣活动过程中给原告造成的损害后果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因此原告要求被告李某赔偿损失的请求应予以支持。

一审判决后,李某不服上诉至南阳市中院。南阳中院经过审理后,作出维持原判的终审判决。

及时查询早维权

本案审判后,在社会各界引起了强烈反响——明明实际侵权人是非法套用驾驶证的驾驶员,为何法院要判决车主承担赔偿责任?

对此,本案审判长解释说,因驾驶证被套用往往牵涉多个地方的交通违法处罚,调查取证比较困难。目前,交管部门对此还没有更好的解决办法。驾驶证被套用后,如果不能找到违法驾驶人,抑或是机动车辆所有人或实际车主拒不提供违法驾驶人的详情,那么,机动车辆所有人或实际车主就应该作为民事责任主体并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

法官提醒: 车主(单位)在雇佣驾驶人员时,不仅要严格把关其驾驶技术、遵纪守法行为,还应严格审查其驾驶证的真实性,以防止出现类似情况。同时,提醒驾驶员加强防范,不要轻易将自己的身份证和驾驶证复印件、驾驶证原件借给别人使用。建议驾驶员经常上网查询自己的驾驶证的状态及记分情况,便于及时发现是否有因为被套驾驶证等原因导致的错记分情况发生。办理补证业务时要到车管部门,不要相信“证托儿”的话。一旦有异常违法记录出现,应立即向交管部门反映,避免损失进一步扩大。

李建伟 张长海

8月26日14时40分,衡水市深州消防中队接到报警称:位于石黄高速深州段,距深州东高速口500米处发生一起货车追尾事故,有人员被困,情况紧急,请求救援。14时55分救援人员到达现场。为避免二次伤害,救援人员将被撞车的车斗升起,利用液压扩张器、液压剪短钳等破拆工具将车辆挤压变形部分进行扩张,经过20分钟紧张的工作,成功将被困者救出,并火速送往医院进行救治。

李强 摄

高速交警秦皇岛大队

民警及时助人受称赞

近日,高速交警秦皇岛大队民警在执勤中及时帮助突发疾病旅客,使旅客转危为安,受到群众来信表扬。

7月28日,武某驾驶车辆在京哈高速北京方向270公里处与前方车辆发生追尾事故。恰巧高速交警秦皇岛大队事故中队指导员石臣正在前方右侧车道处理另一起交通事故,发现后面有车辆发生追尾后,石臣立刻跑上前去询问是否有人受伤。当时武某的爱人心脏病发作,情况非常危急,石臣第一时间联系了救护车并安排好了拖车。鉴于当时车流量较大,为最大限度地保证道路通行能力,防止二次事故的发生,民警在快速取证后,马上将事故车辆推到安全地带,将人员转移到安全位置,并在车后150米处摆上警示标志。

病人得到了及时救治,武某的爱人最终脱离了生命危险。武某为此特意写来了感谢信,感谢大队能培养出像石臣这样的优秀警官,在群众危难之时,及时伸出援助之手,真正彰显了人民警察为人民的优良作风。

董洪波

警示

鬼迷心窍 轻信网络谣言造枪弹

本报讯 (记者 **张世杰** 通讯员 **曹向荣**)大学文化的姚某,本有着称心的工作,却相信网络上世界末日的谣传,为避难制造枪弹,触犯刑律,被石家庄市裕华区人民检察院于8月29日以非法制造枪支、弹药罪提起公诉,令人惋惜、给人警示。

2011年,姚某在网上发现关于2012年12月21日是地球灾难日的谣言,引起其对所谓世界末日的关注。2012年7月北京下暴雨造成内涝,使其对灾难日深信不疑并担心发生混乱。从2012年春天开始,姚某在网上购买野外生存物资,家里堆满了铁锹、救生绳、大米、压缩饼干、盐、防潮垫、农作物种子。家里的钱都买了自救物资,也不去上班挣钱养家,家人让他找个工作,他说过完世界末日再说。考虑到石家庄市海拔较低,他想往深山逃亡避难,于是打算购买一把枪用于发生灾难时,预防不法分子的伤害,还可预防逃往深山时野兽的攻击。今年春天,姚某网购枪支零件组装成一支小口径步枪。又网购制造子弹原料、工具,在家中制造子弹100多发。

案发后,当检察官问他,预言的世界末日早就过去了,现在社会还不是照样正常运转,谣言不攻自破。经检察官耐心教育开导,姚某终于清醒过来,后悔自己当时魔怔了,表示一定好好工作,好好生活,活在当下,相信未来。

办案检察官在此提醒,网络谣言多为无底线炒作,误导公众,公民应增强社会责任感,自觉抵制网络谣言,做到不造谣、不信谣、不传谣,由谣言而起的违法犯罪行为也必将受到法律的制裁。

拐卖幼儿 贪财男女人财两空

本来是帮助同村的邻居找人看孩子,却贪图钱财,转手将邻居才一岁多的孩子卖掉,还伙同买家再次转手将孩子转卖给别人,结果这两个狠心男女最后人财两空,都受到了法律的严厉惩罚。8月中旬,隆尧县人民检察院以拐卖儿童罪将二人提起了公诉。

2011年10月前后,家住隆尧县某村的刘东(化名)家里闹矛盾,妻子一气之下,丢下才一岁大点的儿子离家而去,不知去向。无奈之下,刘东找到同村的李某,让他帮忙找一个能带孩子的人给照看一下。谁知,刘东看错了人。李某看到刘东孩子才一岁多,而且孩子的母亲也不知啥时能回来,平时好吃懒做的他竟起了贪心。他找到内丘县正想要一个男孩的周某,以16000元的价格将孩子“送”给了她。

几天后,因为家里人反对,周某想将这孩子送回去不要了。李某对周某说,这孩子送回去可以,但钱一分钱也不给退。周某见要不回钱,就与李某串通一气,又在临城县找到想要孩子的吕某,以29000元的价格转手卖掉。周某从中得赃款17000元,李某从中得12000元。

张振平

社址:石家庄市裕华西路120号 邮编:050051 办公室85939116 总编室(电传)85939125 法律生活部85939128 通联部85939112 群工部85939131 广告中心(电传)85208367 83022264 定价:1元 全国邮局(所)均可订阅 广告经营许可证:冀工商广字(省直)第049号